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 阿科玛（常熟） 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废水处理提标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有：阿科玛（常熟） 氟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辰力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设计单位）、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协同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阿 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 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监测报告经修改后，于 12 月 21 日形成验收 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位于江苏常熟 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8 号， 环评报告报批内容为： 将原先的一级沉淀改为 二级沉淀方式，增加在线传感装置， 实现远程监控，增加自动开关阀门， 实现远程控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此次验收内容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本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环保投资 6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废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两套 50t/d 二级沉淀， 一用一备） 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 **3**

（一）废水

本项目为废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废水经提标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 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泵机等，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装 配隔音消声减振设施等减振降噪措施，可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水污泥，送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填埋。

（四）其他

1、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608253444J001P。

2、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通过了备案（备案号： 320581-2020-057-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 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经新增二沉池进一步处理后，废 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的日均值浓度 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 的间接 排放限值， 基地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氟化物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 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废水污泥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填埋。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项目建设的 250m2 的一般固废堆场，

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4.污染物排放总量

**2** / **3**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 批复文件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 措施和环评一致，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 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环办[2018]34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 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运行 台账记录；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落实 各项防范措施及设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本项目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应满足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遵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执行；如安全要求与环保要求发生冲突时，应 重新核实办理相关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阿科玛（常熟） 氟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 提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 / **4**

